|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2016年度海沧区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评分表 |
| **考核内容** | **重点考核事项** | **考核指标** | **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考核部门** |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单位)** |
|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30分) | (一)保护耕地(12分) | 1.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6分) | (1)耕地保有量：海沧3.003万亩 | 3.00  | 低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不得分；大于等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得3分。 | 土房分局 | 农林水利局 |
|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海沧1.3万亩 | 3.00  | 低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分；大于等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得3分。 |
| 2.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网络(4分) | (3)编制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规划或方案 | 1.00  | 编制完成本行政区域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规划或方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农林水利局 | 土房分局 |
| (4)安排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资金 | 1.00  | 每年安排本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的，得0.8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年专项资金有增量增加0.2分，无增量的不得分。 |
| (5)建立耕地质量监测机构和网络 | 1.20  | 行政部门建立耕地质量监测机构的，得0.5分、未建立0分；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点网络的得0.5分、未建立完善0分；编制发布本行政区域年度耕地质量报告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
| (6)安排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资金 | 0.80  | 每年安排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的，得0.6分；在此基础上，年专项资金有增量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
| 3.耕地质量等级情况(2分) | (7)提升耕地质量等级 | 2.00  | 耕地质量等级与上年持平的，得 1.8分；等级提高的，得 2分；等级降低的，每降低0.1个等级，在1.8分基础上扣0.6分，扣完为止。 | 农林水利局 土房分局 |  |
|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30分) | (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18分) | 4.粮食生产科技水平(4分) | (8)主要粮食作物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到位率 | 2.00  | 主要粮食作物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到位情况。主要粮食作物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0%以上的得2分，每减少2个百分点，扣0.4分，低于80%不得分。 | 农林水利局 |  |
| (9)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2.00  | 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发展情况，主要考核水稻的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组成。达到当年省级提出的水稻的耕种收综合机械化发展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5.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4分) | (10)粮食播种面积 | 2.00  | 完成区政府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指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统计局 农林水利局 |  |
| (11)粮食总产量 | 2.00  | 完成区政府下达的粮食总产量指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6.高标准农田建设(6分) | (12)海沧500亩 | 6.00  | 得分=6×（实际完成数/年度任务）。 | 土房分局 | 农林水利局 |
| 7.农田水利设施建设(4分) | (13)组织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 1.10  | 动员部署农田水利建设得0.4分；逐级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得0.2分；明确部门分工得0.1分；落实县级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得0.3分；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和奖惩约束激励机制得0.1分；否则不得分。 | 农林水利局 | 发改委财政局农林水利局 |
| (14)持续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投入 | 1.40  | 出台加大市级财政投入政策文件，保持市级财政投入持续增加的得0.6分；及时足额落实地方投入得0.2分；加强涉及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资金整合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得0.2分；出台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有关金融支持或税收优惠，以及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政策得0.1分；落实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经费得0.3分；否则不得分。 |
| (15)加快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 1.50  | 如期完成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年度项目目标任务得1.2分(有国家重大农业节水工程项目建设的按2：8比例)；保持农田有效灌溉面积稳定或提高的得0.1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每年考核目标得0.2分；否则不得分。 |
| 二、保护种粮积极性，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提高种粮比较收益(5分) | (三)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5分) | 8.落实粮食补贴政策(3分) | (16)严格执行国家粮食相关补贴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 1.00  | 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补贴，没有出现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等违规行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财政局农林水利局 | 粮食分局 |
| (17)出台粮食相关补贴发放制度办法 | 1.00  | 相关部门出台粮食相关补贴发放制度办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8)设区市财政从市级预算直接安排粮食补贴 | 1.00  | 除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外，区财政从区级预算直接安排粮食相关补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9.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2分) | (19)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程度考核 | 2.00  | 完成年度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启动工作，得2分，否则不得分。 | 农林水利局 |  |
|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20分) | (四)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11分) | 10.仓储物流设施建设(2分) | (20)支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 2.00  | 支持在辖区内的仓储物流规划和项目建设，按时完成征地任务得1分，每拖延1个月扣0.5分；积极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区政府解决的问题得1分。 | 发改局粮食分局 | 财政局 规划分局 土房分局 |
| 11.地方储备粮库建设(5分) | (21)支持地方储备粮库建设 | 5.00  | 支持在辖区内的储备粮库规划和项目建设，按时完成征地任务得4分，每拖延1个月扣0.5分；积极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区政府解决的问题得1分。 | 粮食分局 | 财政局 |
| 12.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3分) | (22)支持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 | 3.00  | 支持辖区内粮食企业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积极协调改造过程中需要区政府解决的问题得3分，问题得不到解决的酌情扣分。 | 粮食分局 | 财政局 |
| 13.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1分) | (23)宣传贯彻落实《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方法》，协调处理破坏、侵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行为 | 1.00  | 积极协调辖区内国有粮食企业处理破坏、损坏、侵占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行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粮食分局 |  |
| (五)管好地方粮食储备(9分) | 14.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9分) | (24）监督市级储备粮安全 | 9.00  | 监督辖区内市级储备粮安全，配合市粮食局组织春秋二季粮食库存检查得9分，缺失1次扣4.5分。 | 粮食分局 | 财政局 |
|
|
| 四、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应急供应(27分) | (六)保障粮食市场供应(13分) | 15.粮油供应网络建设(4分) | (25)健全粮油供应网络 | 4.00  | 积极配合辖区内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粮食分局 | 发改局 财政局 |
| 16.完善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5分) | (26)制定粮食供应和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设粮食应急供应体系 | 5.00  | 有制定粮食供应应急预案和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得3分；按照《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通知》(国粮调〔2013〕115号)要求建立应急网络的，得2分【岛内各区按上一年度常住人口每3万人至少1个至少1个应急供应网点；岛外各区按一个乡镇、街道（或3万人以上规模社区）至少1个应急供应网点配置】；数量不足或没有建立粮食应急网点的视情扣分。 | 粮食分局 | 财政局 |
| 17.落实成品粮油储备(4分) | (27)监督成品粮油储备安全 | 4.00  | 监督辖区内成品粮油安全，配合市粮食局组织春秋二季粮食库存（包括成品粮油）检查得4分，缺失一次扣2分。 | 粮食分局 | 财政局 |
| (七)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7分) | 18.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7分) | (28)加强粮食库存检查，夯实粮食宏观调控的物质基础，增强粮食区域调控能力 | 7.00  | 按粮食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具体检查方案，完成规定工作任务，得5分；将各级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到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粮食分局 |  |
| (八)加强粮情监测预警(4分) | 19.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开展粮食供需平衡专项调查(2分) | (29)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开展粮食供需平衡专项调查 | 2.00  | 有指定部门和人员配合的得0.5分；落实粮食供需平衡调查户，调查数据准确的得1.5分，调查户数缺少10%以内扣0.5分，缺少10%以上扣1分（调查户数分配如下：思明区31户、湖里区34户、海沧区27户、海沧区9户、同安区21户，翔安区18户）。 | 粮食分局 |  |
| 20.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2分) | (30)建立粮食价格监测点，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和分析，发布粮食市场信息 | 2.00  | 建立粮食市场价格信息监测直报点的，得0.8分；督促指导直报点定期准确报送市场价格信息和价格分析材料的，得0.6分；通过信息平台发布粮食市场信息的，得0.6分；否则不得分。 | 粮食分局 | 发改局 |
| (九)培育发展新型粮食市场主体(3分) | 21.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培育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3分) | (31)建立粮食企业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粮食产业，培育辐射范围广，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 | 3.00  | 对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引入社会资本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改制有部署、有举措、有政策扶持或帮扶措施的的得1.5分；立足区域实际发展特色粮食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增强粮食产业实力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粮食分局 | 财政局 |
| 五、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10分) | (十)加强源头治理(4分) | 22.耕地土壤污染防治(2分) | (32)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开展耕地土壤质量监测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 | 2.00  | 配合制定市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得1分；配合制定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得1分。 | 环保分局 | 土房分局 农林水利局 |
| 23.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2分) | (33)耕地土壤污染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 1.00  | 对主要耕地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进行调查监测及风险评估，并形成相应调查监测评估报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环保分局 农林水利局 |  |
| (34)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 | 1.00  | 制定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方案，并开展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试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对于没有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任务的地区，该项目自动得1分。 |
| (十一)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6分) | 24.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3分) | (35)落实政府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 | 2.00  | 出台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的具体措施，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的得1分；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建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及超标粮食处置协调长效机制的得1分。 | 粮食分局市场监管局 | 财政局 农林水利局 |
| (36)开展粮食质量卫生安全监测和质量调查，严防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用于食品生产经营 | 1.00  | 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的得0.5分；未发现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的，得0.5分。 |
| 25.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及质量监测机构建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及检验监测业务经费保障；库存粮油质量监管(3分) | (37)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监测机构建设。配备粮食质量安全检测执法装备，保障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业务经费 | 1.50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装备健全得1分；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经费有保障的得0.5分。 | 粮食分局 | 发改局 财政局 |
| (38)开展库存粮油质量监测和检查，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妥善解决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粮食 | 1.50 | 对发现的不合格粮食按照国家规定处置的得1分；对检查出的质量管理问题及时督促粮食经营者整改的得0.5分。 |
| 六、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确保责任落实、人员落实(8分) | (十二)落实工作责任(8分) | 26.保障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细化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8分) | (39)配合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明确职责分工 | 4.00  | 配合开展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明确相关职责分工，印发工作方案的得2分；日常监督考核情况及时向市考核工作组报送信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粮食分局农林水利局 | 区委编办财政局 |
| (40)落实本区农业、粮食行政执法工作力量，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 4.00  | 落实本区农业、粮食监督检查执法职责，落实专项资金，配备执法装备，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定性评价考核指标(7分) | 区人民政府粮食生产扶持政策(2分) | (1)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政策扶持 | 2.00  | 除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外，各区（岛外各区）财政安排扶持粮食生产专项资金，比上年增加10%以上(含)的加2分，增加5%以上(含)的加1.5分，增加5%以下的加1分，不增加的不加分。比上年减少5%以下的减1分，减少5%以上(含)的减1.5分，减少10%以上(含)的减2分。 | 农林水利局 土房分局 | 财政局 |
| 区人民政府开展粮食产销合作、鼓励引粮入厦(2分) | (2)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 | 2.00  | 与产粮区签订产销战略合作协议，确立长期稳定购销合作关系的得1分；出台促进粮食产销合作发展具体政策措施的，得1分；否则相应减分。 | 粮食分局 |  |
| 区人民政府“放心粮油”工程建设(2分) | (3)扩大“放心粮油”覆盖面 | 2.00  | 积极配合开展“放心粮油”工程建设的得2分,否则相应减分。 | 粮食分局 |  |
| 区人民政府节粮减损(1分) | (4)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活动 | 1.00  | 各区配合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活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粮食分局 |  |